



东盟教育政策法规

DONGM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李泉鹰 王喜娟 唐德海 欧阳常青 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盟教育政策法规

DONGM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李泉鹰 王喜娟 唐德海 欧阳常青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教育政策法规 / 李泉鹰等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495-7201-4

I. ①东… II. ①李… III. ①东南亚国家联盟—教育政策—汇编②东南亚国家联盟—教育法—汇编 IV. ①D933.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22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 9 号 邮政编码: 421008)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37 字数: 780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 CONTENTS

越 南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法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草案) /3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发展战略(2011—2020年) /44

老 挝 /5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教育法(修订本) /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教育改革战略规划(2006—2015年) /75

泰 国 /87

1999年泰国教育法 /88

2003年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法 /106

泰国第二个十五年高等教育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2年) /132

柬埔寨 /171

柬埔寨教育法 /172

柬埔寨教育战略规划(2006—2010年) /182

柬埔寨全民教育规划(2003—2015年) /204

新加坡 /247

新加坡教育法 /248

新加坡私立教育法 /266

新加坡自治大学——迈向卓越巅峰 /304

菲律宾 /341

菲律宾高等教育法(1994年) /342

菲律宾 2015 年全民教育:实施与挑战 /347

文 莱 /379

文莱教育部战略规划(2012—2017年) /380

印度尼西亚 /39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9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教育法 /42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教育发展战略规划(2010—2014年) /447

马来西亚 /499

马来西亚教育法(1996年) /500

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法(1996年) /536

马来西亚 2007—2010 年高等教育行动规划 /567

后 记 /588

■ 越 南

YueNan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法

本法根据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根据 2001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届国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51/2001/QH10 决议进行修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 2005 年 6 月 14 日 38/2005/QH11 号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教育法》适用于国民教育系统、国民教育系统、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力量下的各级学校和各其他教育机构,参加教育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教育目标

教育的目标是把越南人民教育成为全面的,有道德,有知识,身体健康,具有审美观和技能,忠诚于民族独立,具有社会主义理想的人;培养公民的人格、品质和能力,适应建设事业和保卫祖国的要求。

第三条 教育的性质和原理

1.越南教育是具有人民、民族、科学和现代性质的,以马列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教育。

2.教育活动要按照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的原理实行。

第四条 国民教育系统

1.国民教育系统包括正规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2.国民教育系统级别和层次包括:

(1)幼儿教育,包括幼儿园教育和启蒙教育;

(2)普通教育,包括小学、基础中学(即初中)、普通中学(即高中);

(3) 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业和技术教育;

(4) 大学教育和大学后教育(以下总称为大学教育)培养高等学校(即大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层次。

第五条 教育内容和方法的要求

1. 教育内容必须保证具有基本性、全面性、切合实际性、现代性和系统性;注重思想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继承和发扬优良的传统和民族文化特色,吸收人类文化的精华;要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和生理发展。

2. 教育方法要能激发学生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求学心和上进心。

第六条 教育章程

1. 教育章程要体现教育的目标;正确规定教育的知识、技能、范围和结构;正确规定组织教育活动的形式和方法;正确规定每个年级、每个学习层次和培训层次的教育结果的评定方式。

2. 教育章程要保证现代性、稳定性、统一性;各级教育和各层次培训间要做好衔接,为国民教育系统中各培养层次、培养专业和教育形式之间的分流、联系、转变创造条件。

3. 教育章程对知识内容和技能要求的规定,要在普通教育的教科书,职业教育、大学教育、经常性教育的教材和资料中具体化。教学所用的教科书和资料要适应教学方法的要求。

4. 教育章程对幼儿教育和普通教育实行学年制,对职业教育、大学教育实行学年制或学分制。

承认学生、学员学习某个专业的课程成绩或积累的学分,这些成绩和学分在学生、学员转专业、转换学习形式或升上更高级别的学习层次时仍然有效。

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审定积累学分形式的教育章程,规定升级、转专业、转方向时认证、评定课程学习的成绩或学分等事宜。

第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语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与学习;外语教学

1. 越南语是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正式语言。政府总理根据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具体要求,对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外语教学进行规定。

2. 国家为少数民族学习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创造条件,以保持和发挥民族文化的特色,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学习时更容易接受知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和学习按照政府规定实行。

3. 教育章程规定的外语是指在国际交往中普遍使用的语言。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外语教学活动,要保证学生、学员学习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文凭、证书

1. 国民教育系统的文凭将按照本法颁发给各级教育、各层次培训毕业的学生和学员。

国民教育系统的文凭包括初中毕业证、普通高中毕业证、中专毕业证、大专毕业证、大学本科毕业证、硕士文凭和博士文凭。

2.国民教育的各种证书颁发给学生、学员,用以鉴定他们在知识、技术方面的培训成绩。

第九条 教育发展

教育发展是第一国策,旨在提高国民素质、培训人力、培养人才。

教育发展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巩固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实行教育的标准化、现代化、社会化;保证教育在层次结构、专业结构、地区结构上的平衡;在保证教育质量和效果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培训与应用相结合。

第十条 公民学习的权利与义务

学习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宗教、信仰、性别、家庭背景、社会地位、经济条件,学习机会一律平等。

国家在教育上实现社会公平,为每一位公民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国家和社会帮助有困难的人接受教育,为有才能的人发挥才智创造条件。

国家为少数民族儿童,社会经济条件特别落后地区的儿童,残疾人、有先天性身体缺陷和享受其他社会优惠政策的人,提供优惠政策,为他们实现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创造条件。

第十一条 教育普及

1.小学教育和基础中学教育是教育普及的两个层次。国家制定教育普及计划,为全国范围内实现教育普及提供各种保障条件。

2.每一位公民在规定年龄内都有接受学习,以达到教育普及程度的义务。

3.每一个家庭都有责任确保规定年龄内的家庭成员接受教育,使其达到教育普及程度。

第十二条 教育事业的社会化

发展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是国家和全体人民的事业。

国家在发展教育事业中占主导地位;实行学校和教育形式的多样化;鼓励、号召各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教育事业并为其创造必要的条件。

各组织、家庭和个人都有贡献教育事业,配合学校实现教育目标,创建健康和安全的教育环境的责任。

第十三条 教育投资

教育投资即是发展投资。

国家将优先投资教育事业;鼓励各组织、个人、定居海外的越南人投资教育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国家财政投资要在教育总投资中占主导地位。

第十四条 国家对教育的管理

国家统一管理国民教育系统的目标、章程、内容、教育计划、学校标准、考试制度、文

凭与证书体系;国家集中管理教育质量,实行分工、分级管理教育,增强教育机构的自主权和自我负责权。

第十五条 教师的作用和责任

教师对保证教育质量起决定性作用。

教师要不断地学习、锻炼,为学生树立良好的形象。

国家组织培养、培训教师;制定招聘、待遇等政策,为教师实现自己的地位和责任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精神保障条件;保持和发扬尊师重教的传统。

第十六条 教育管理干部的作用和责任

教育管理干部对组织、管理、协调各教育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教育管理干部要不断学习、锻炼,提高道德品质、专业水平、管理能力和个人责任意识。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和提高教育管理干部队伍水平,发挥教育管理干部作用,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七条 教育质量的评估鉴定

教育质量的评估鉴定是确保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现教育目标、章程、内容等的主要措施。

教育质量的评估鉴定工作要在全 国范围内定期对各教育机构执行。要对教育质量评估鉴定结果进行公开,让社会知晓和监督。

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对教育质量评估鉴定具有指导责任。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

1.国家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研究、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提供条件;把教育与科研、生产结合起来提高教育质量,逐步实现地区或全国的文化、科学、技术中心的地位。

2.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要与科研机构,生产经营单位,教育、科研服务部门和技术应用部门相互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国家优先发展研究、应用和推广教育科学。各种教育主张和政策要建立起科学研究的基础,要符合越南的实际情况。

第十九条 不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播宗教

不在国民教育系统、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力量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播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

第二十条 禁止利用教育活动

禁止利用各种教育活动歪曲国家的主张、政策和法律,禁止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破坏民族团结,鼓动暴力,宣传侵略战争,破坏良好风俗习惯,传播迷信,引诱学生进行各种败坏社会风气的行为与活动。

禁止以各种牟利为目的利用教育活动。

第二章 国民教育系统

第一目 幼儿教育

第二十一条 幼儿教育

幼儿教育是对三个月至六岁的适龄儿童进行培育、照顾和教育。

第二十二条 幼儿教育目标

幼儿教育目标是促进儿童发展体质、情感、智慧、审美观等人格形成的首要因素,为儿童进入一年级学习做准备。

第二十三条 幼儿教育的内容、方法要求

1.幼儿教育的内容要保障能够与儿童心理、生理的发展相适应;养育、照顾与教育相结合;促进儿童发展肌体平衡,促进儿童健康、敏捷;使之对祖父、祖母、父亲、母亲、老师等长辈懂得尊敬、爱戴和有礼貌,对哥哥、姐姐、弟弟、妹妹和朋友懂得友爱;使之诚实、勇敢、纯真,具有审美观、勤学好问等品质。

2.幼儿教育的方法主要是通过组织各种健康游戏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注重树立榜样,鼓励和激励儿童。

第二十四条 幼儿教育章程

1.幼儿教育章程体现幼儿教育的目标;具体规定各年龄段儿童培育、照顾和教育的要求;对发展儿童体质、情感、智力、审美观创造条件的各种活动进行规定;对评定儿童在幼儿阶段的发展水平进行指导。

2.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在国家幼儿教育章程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基础上颁布幼儿教育章程。

第二十五条 幼儿教育机构

幼儿教育机构包括:

- (1) 幼儿园、托儿所,接收3个月至3岁的儿童;
- (2) 幼儿学校和启蒙班,接收3岁至6岁的儿童;
- (3) 幼儿学校是衔接幼儿园和启蒙教育的机构。

第二目 普通教育

第二十六条 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包括:

- (1) 实行五年学制的小学教育,从一年级到五年级。学生进入小学一年级的年龄要达到6岁。
- (2) 实行四年学制的基础中学教育,从六年级到九年级。学生进入六年级学习要先

完成小学学业,年龄达到11岁。

(3)实行三年学制的普通中学教育,从十年级到十二年级。学生进入十年级学习要求具有初中毕业证书,年龄达到15岁。

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对以下特殊情况进行规定,允许其提前上学:智力发展较快的学生提前年龄段学习的情况;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的学生超过年龄段学习的情况;少数民族学生、残疾和具有缺陷的学生、身体和智力欠发展的学生、无依靠的孤儿学生、符合国家规定的贫困户学生、海外归国的学生等学习的情况;学生跳级或留级的情况;少数民族儿童在进入一年级学习之前学习越南语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普通教育目标

1.普通教育目标是促进学生道德、智力、体质、审美观和各种基本技能全面发展,促进发挥个人能力、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社会主义越南的人格,培养公民的意识和责任,为学生继续深造或步入社会、参加建设和保卫祖国做准备。

2.小学教育是为学生道德、智力、体质、审美观等方面正确和长远的发展奠定初步基础,使学生能够继续基础中学的学习。

3.基础中学教育主要是为了促进学生巩固和发展小学教育的知识,具有初步的知识水平,对技术和就业具有初步认识,为学生能够继续普通中学、中专、职业技术学校的学习或步入社会奠定基础。

4.普通中学教育主要是为了促进学生巩固和发展基础中学的知识,完善普通知识结构,对技术和就业具有一般性的认识,具有发挥个人能力、选择发展方向以及继续大学、高职高专学校等学习或步入社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普通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求

1.普通教育的内容要保证具有普遍性、基本性、全面性、就业性和系统性;紧密结合生活实践,符合学生的心理和生理及年龄段特点,适应各年级的教育目标。

小学教育要保证学生对自然、社会和人类具有简单和必要的认识;具有听、说、读、写和计算的基本能力;具有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习惯;对歌唱、舞蹈、音乐和美术具有初步的认识。

基础中学教育要巩固、发展学生在小学的学习内容,保证学生对越南语、算术、民族历史具有一般性的认识,对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法律、计算机、外语具有一般性的认识,对技术和就业具有起码的知识。

普通中学教育要巩固、发展基础中学所学的知识,完成普通教育的学习内容;除了保证学生具有普遍性、基础性、全面性的知识外,还设有一些课程用以提高学生的能力,满足学生的愿望。

2.普通教育的方法要保证发挥学生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符合各班级和各课程的特点;分组培养学生的自学方法和工作能力;锻炼学生将知识运用到实践的能力;激发学生情感,带给学生学习乐趣。

第二十九条 普通教育的章程、教科书

1.普通教育的章程体现普通教育的目标;明确规定普通教育的知识、技能、范围和内容结构,组织教育活动的的方法和形式,以及普通教育中学生在各年级课程教育效果的评定方法。

2.普通教育教科书根据教育章程的规定对普通教育各年级课程知识和能力的要求进行具体化,满足普通教育的要求。

3.普通教育章程由普通教育章程和教科书审定委员会审定,由教育与培训部部长颁布。普通教育章程确定和统一教科书以及各普通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

第三十条 普通教育机构

普通教育机构包括:

- (1)小学;
- (2)基础中学;
- (3)普通中学;
- (4)具有多年级的普通中学;
- (5)综合—就业技术中心。

第三十一条 确认完成小学学业和颁发基础中学、普通中学的文凭

1.学生完成小学的学习内容,达到教育与培训部规定的要求,小学校长将在学生的学业成绩表中确认学生完成小学学业。

2.学生完成基础中学的学习内容,达到教育与培训部规定的要求,县、郡、县级市和省直属城市(以下简称县级)的教育与培训处处长将颁发基础中学毕业证。

3.学生完成普通中学的学习内容,达到教育与培训部规定的要求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省教育与培训厅厅长或直辖市教育与培训局局长将颁发普通中学毕业证。

第三目 职业教育

第三十二条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包括:

(1)中专:对于具有基础中学毕业证书者实行三至四年学制;对于具有普通中学毕业证书者实行一至两年学制。

(2)职业培训:初级职业培训学制为一年以内,中等、大专职业培训学制为一至三年。

第三十三条 职业教育的目标

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训具有不同程度的职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职业道德和纪律意识,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身体条件的劳动者,为劳动者能够就业、自行创业或继续学习、提高专门业务水平创造条件,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巩固国防安全的需求。

中专主要是为了培训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能够从事一种职业,具有独立工作能力

和创造性,能够把技术应用到工作中去的劳动者。

职业培训是为生产和业务培养直接的技术人力,使之能够从事与其水平相应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职业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求

1.职业教育的内容要重点培训职业实践能力,重视道德教育,锻炼体魄,根据各种职业的培训要求进行技能锻炼,按照培训要求提高知识水平。

2.职业教育的方法要把技能实践和理论教学结合起来,使学生具有从事职业的能力和按照不同的工作要求促进职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职业教育的章程和教材

1.职业教育的章程体现职业教育的目标;明确规定职业教育的知识、技能、范围、内容结构,培训的方法和形式,以及各门课程、各专业、各职业培训成绩的评定方法和职业教育的层次;保证与其他各教育章程相互协调。

教育与培训部部长、有关各部部长和总理根据中专教育章程专业审定委员会的决议,审定中专教育章程框架,包括内容结构,课程量,课时量,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的比例,各专业、职业的实习。根据章程框架,各中专学校确定自己的培训计划。

负责职业培训的国家管理机关首长与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同级有关机关的首长相互配合,在职业培训专业审定委员会审定职业教育章程框架的基础上规定各个层次的职业培训计划,包括内容结构、课程和职业技能的数量和课时、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的比例,保证各专业各职业的培训目标。根据章程框架,职业培训机构确定自己的职业培训计划。

2.职业教育的教材根据各课程、专业、职业、培训层次对于知识、技能的要求,对职业教育章程进行具体化,使之适应职业教育的方法要求。

职业教育的教材由学校校长和职业培训中心主任组织编写,由校长和职业培训中心主任组成的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然后作为正式的教学资料在职业教育机构中普及使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教育机构

职业教育机构包括:

- (1) 中专学校;
- (2) 职业大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中心、职业培训班(以下统称为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教育机构可以独立成立或与生产、经营、业务或其他教育机构相联合。

第三十七条 职业教育的文凭、证书

1.学生完成初级职业教育,经过培训,职业技能水平得到提高,达到国家职业教育管理机关首长规定的要求,参加考试达到要求者,由职业教育机关首长颁发职业证书。

2.学生完成中专培养计划,达到教育与培训部部长规定的要求,参加考试达到要求

者,由中专学校校长颁发中专毕业证书。

3.学生完成中等职业培训培养计划,达到国家管理职业技术培训机关首长规定的要求,参加考试达到要求者,由学校校长颁发中等职业培训证书。

4.学生完成大专职业培训层次的培养计划,达到国家管理职业技术培训机关首长规定的要求,参加考试达到要求者,由学校校长颁发大专职业培训证书。

第四目 大学教育

第三十八条 大学教育

大学教育包括:

(1)大专:根据不同专业,对具有高中毕业证书或中专毕业证书者实行两至三年的学制;对同时具有中专毕业证书和专业证书者实行一年半到两年的学制。

(2)大学本科:根据不同专业,对具有高中毕业证书或中专毕业证书者实行四至六年的学制;对同时具有中学毕业证书和专业证书者实行两年半到四年的学制;对同时具有大专毕业证书和专业证书者实行一年半到两年的学制。

(3)硕士:对具有大学本科文凭者实行一至两年的学制。

(4)博士:对具有大学本科文凭者实行四年的学制;对具有硕士文凭者实行两到三年的学制;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教育与培训部的有关规定延长博士培养时间。

对一些特别领域、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的培养由政府总理具体规定。

第三十九条 大学教育的目标

1.大学教育的目标是使学生具有政治和道德品质,具有服务人民的意识,具有从事与所受教育水平相当的职业的知识和能力,身体健康,满足建设和保卫祖国的需要。

2.大专层次的教育要使学生具有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解决其所受教育领域中遇到的一般问题。

3.大学本科层次的教育要使学生牢固掌握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技能,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和创造性,能解决其所受教育领域中遇到的问题。

4.硕士层次的教育要使学生牢固地掌握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实践能力,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和创造性,具有发展能力,能解决其所受教育领域中遇到的问题。

5.博士层次的教育要使学生研究生在理论和实践上具有较高能力,具有独立研究的能力和创造性,能发现和解决科学、技术领域的新问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各种实际活动。

第四十条 大学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求

1.大学教育的内容要具有现代性且要不断发展,保证基本科学知识、外语和信息技术与专门知识、马克思列宁主义、胡志明思想的合理结构;继承和发扬优良的传统、民族文化特色;与区域和世界的水平相适应。

大专院校层次的教育要保证学生具有基本的科学知识和必要的专门知识,注重锻炼

基本技能和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

大学本科层次的教育要保证学生具有相对完整的基本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具有科学的工作方法,具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的能力。

硕士层次的教育要保证研究生在大学本科时所学习的知识得到补充和提高,加强综合知识能力,具有承担实际工作和从事自己领域科学研究的能力。

博士层次的教育要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知识得到完善和提高,对专门知识具有较深的认识,具有独立承担科学研究和创新实际工作的能力。

2.大专、大学本科层次教育的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自觉学习意识,培养自学和自行研究的能力,发挥创造性思维,锻炼实践能力,为学生参与研究、实验、应用等活动创造机会。

硕士层次的教育方法是通过课堂学习与自学、自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重视培养实践能力、探索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博士层次的教育方法主要通过教师或科学家的指导,学生自学和自行研究,注重科学研究习惯的养成,在探索中发挥创造性思维解决实际问题。

第四十一条 大学教育的章程、教材

1.大学教育的章程体现大学教育的目标;明确规定大学教育的知识、技能、范围、内容结构、方法和教育方式,大学教育各课程、专业、层次培养结果的评定;保证与其他教育章程相互协调。

教育与培训部部长根据国家专业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大学教育章程,对大专层次、大学本科层次的各专业的教育章程框架进行规定,包括课程的内容结构,学制,各课程教学时间的分配,理论知识与实践、实习时间的分配。各院校根据教育章程框架制定各自的教育章程。

培养硕士、博士层次的知识量、章程结构、毕业论文等由教育与培训部部长规定。

2.大学教育的教材将教育章程中有关的各门课程、各专业和培养层次的知识内容和技能要求具体化。

大学和大专院校校长根据由校长组成的教材审定委员会的审定,组织编写和审阅各门课程的教材,并使其在学校中得到正式使用,确保教学活动有充足的教材。

教育与培训部部长有责任组织编写和审阅用于各大学和大专院校的教材。

第四十二条 大学教育机构

1.大学教育机构包括:

(1)培养大专学历层次的大专院校;

(2)培养大学本科学历层次的大学院校,若获政府总理批准可开展硕士和博士学位层次的教育。

若获政府总理批准,科学研究院可开展博士学位层次的教育和配合各大学开展硕士学位层次的教育。

2.达到以下条件的大学教育机构可开展博士学位层次的教育:

(1)具有足够数量的教授、副教授和博士,具有构建、实行培养计划和组织委员会评定博士论文的能力。

(2)具有开展博士学位层次教育的物质基础和设备条件。

(3)具有科学研究工作经验;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课题任务;具有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的经验。

3.各类大学的组织形式由政府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大学教育文凭

1.学生完成大专培养计划,达到参加考试的标准,达到教育与培训部部长规定的要求,由大专院校校长或大学校长颁发大专毕业证书。

2.学生完成大学本科培养计划,达到参加考试或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标准,达到教育与培训部部长规定的要求,由大学校长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技术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称为工程师文凭;建筑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称为建筑师文凭;医学、医药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称为医生文凭、药剂师文凭或本科文凭;各基本学科像师范类、法律、经济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称为本科毕业证;其他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称为大学毕业证。

3.硕士研究生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达到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标准,符合教育与培训部部长规定的要求,由大学校长颁发硕士文凭。

4.博士研究生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达到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标准,符合教育与培训部部长规定的要求,由大学校长颁发博士文凭。

5.当与国外大学教育机构合作培养时,教育与培训部部长在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1点规定了国内大学的责任和颁发文凭的权限。

6.一些特殊专业相当于硕士、博士层次的文凭由政府总理规定。

第五目 经常性成人教育

第四十四条 经常性成人教育

经常性成人教育促进人们边工边读,不断学习,终身接受教育,不断完善人格,扩大见识,提高知识、专业和业务水平,以改善生活质量或参加就业,适应社会生活。

国家制定经常性教育发展政策,使人人都能接受教育,促进整个社会都学习。

第四十五条 经常性成人教育的章程、内容和方法要求

1.经常性成人教育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扫除文盲和识字后继续学习的教育;

(2)适应学习者要求的教育,及时更新知识,传授技能和技术;

(3)培训和提高专业和业务水平的教育;